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2010年9月29日，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并连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115,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于账号为37650188000087342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12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本息余额为69,151,209.21元。

#### 二、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2012年12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中国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新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原保存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本息余额全部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铜盘支行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并将与中国民生银行福州东街支行、保荐机构及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变更后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卢学线

庄海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7日